



第六十三届会议

第六委员会

议程项目 79

国内和国际的法治

国内和国际的法治

主席的说明

1. 第六委员会就题为“国内和国际的法治”的决议草案(A/C.6/63/L.17)执行部分第10段达成以下谅解，并在2008年11月14日第26次会议上通过该决议草案。

促进国际法治

2. 各代表团不妨就有关问题发表评论，例如在法治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制度，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联合国的作用，包括国际法院的作用，促进尊重《联合国宪章》宗旨和原则，其他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等等。

会员国实施国际法的法律和实践

3. 各代表团不妨就有关问题发表评论，例如在国内实施和解释国际法的法律和实践、加强和改进该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协调和一致性的工作、评价这种援助的机制和准则、增强捐助方一致性的方式方法、受援国的看法等等。

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下的法治和过渡司法

4. 各代表团不妨就有关问题发表评论，例如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刑事司法、国内和国际过渡司法和问责机制的作用和未来、非正式司法制度等等。

